湖北经济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评审活动，充分发挥采购人代表作用，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经济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代表，是指代表学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和校内集中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采购人代表的条件

第三条 采购人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校在岗在编正式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科级（七级职员）以上职务;

（三）熟悉采购项目的背景、需求或者具有采购项目的相关专业背景;

（四）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人代表的推荐和使用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推荐 1-2 人，并出具推荐函，推荐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由采购与招标中心确认并委派。采购项目单位必须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保密。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组长。

第六条 采购人代表若需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及技术需求，应提前提交书面材料，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相关材料应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代表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学校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名义领取劳动报酬。

第四章 采购人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评审权;

（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详细阅读项目采购文件，充分了解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及采购需求，公平、公正参与评审活动;

（二）遵守保密规定，对采购文件等内容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参与采购活动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

（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委员的职责，评审过程中不能以个人看法为由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发言，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与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和好处;

（五）评审时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评审内容，包括：评审人员、评审资料、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六）配合学校及监督部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和项目复审、复评等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其评审意见无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三）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